社論——參與選舉當仁不讓

社論專載

本校學生會長、學生議員選舉，定於六月一日舉行。學生會選舉委員會，已正式發佈選舉公報，為了落實選賢與能的目的，選委會特別安排候選人發表政見，時間為本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至五時，地點在書卷廣場，希望同學們把握機會，踴躍參加。此外，各組候選人之競選活動，定於二十四日凌晨開始，至三十一日晚截止。依據競選公約，候選人可使用各種宣傳方法，來表達自己的政見，以爭取選民的支持。但不可有違法的行為，例如物質或金錢的賄賂，以及影射抹黑等，以保持乾淨的選風，樹立民主法治的典範。

民主政治就是法治政治，也是議會政治。法治是民主的基礎，議會是民主的殿堂。學校的社團，是社會的縮影，同學是學校的主體，也是社會的柱石。而學生議員便是此一社團的精英，淡江的民主法治，必須在學生議會中才能表現出來。而學生議會的有效運作，有賴於健全的制度和優秀的人才。古人所謂「制而用之存乎法，推而行之存乎人」，制度和人才，二者相得益彰。這次議員選舉，在辦法上較上屆已有改進，但如何保證選舉的成功，還要靠全體同學的熱烈參與和踴躍投票。

記得在去年歲末，學生議員補選時，投票率僅有百分之二點九，創下空前新低，在三十一位候選人中，僅有四人當選的紀錄。由於代表性不足，以致議會無法運作，當然也就不能發揮議會應有的功能。檢討其中的原因，固然不止一端，但最大的原因，是同學們的參與感不足，候選人缺乏旺盛的企圖心，選舉的氣氛低落，選民參與的意願自然不高。所以根本之計，還是觀念問題，如果我們同學能夠把議員選舉，視為攸關個人權益的切身大事，而投票選賢

舉能，更是自己神聖的權利，因為議會功能不彰，必然會影響自己的權益，這是無庸置疑的事。基於維護自己權益的責任心，希望同學們能夠把握機會，先了解候選人的政見，以冷靜的頭腦、客觀的態度，投下神聖的一票，選出理想的人才。

在另一方面，我們也希望有志問鼎會長、副會長，以及議員寶座的候選人，也要有「捨我其誰」的偉大抱負，「當仁不讓」的積極態度，義無反顧，勇往直前，善盡宣傳的工作，發揮所長，自我肯定，表現出充分的信心、優越的才能，以無比的熱誠，爭取選民的認同和支持。

選舉的日子已進入倒數計時的階段，候選人的競選活動，雖然可以緊鑼密鼓、如火如荼的進行，但在心理上不妨保持平常心，不須患得患失，從選舉的意義來看，過程比結果還要重要。只要能「求其在我，盡其在我」，就已為民主法治上了最成功的一課。

2010/09/27